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83 执恢 6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 6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800737P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节，女，1967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乡东里庄村后庄二路 1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22196709010728。

被执行人：尹志军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乡东里庄村后庄二路 1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22196412180718。

被执行人：晋州市盛凯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王家庄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000720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辉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节、尹志军、晋州市盛凯纺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文节、尹志军、晋州市盛凯纺织有限公司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 (2022) 冀 0183 执 100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尹志军名下位于晋州市向阳路东（不动产权证号：

02320301819)号不动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志军名下位于晋州市向阳路东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2320301819)号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聂文刊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赵利娜

